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拟提名赵彩辉、杨其广、隋宗祥、周茂娥、赵付磊、张照庆、张徐豪、张宝华、薛峰、徐艳、魏梦、王泳哲、王爽、王森、王鹏、王发佳、王超、王斌、万璐、孙杰、宋世涛、马美娇、马传慧、刘振杰、刘一清、刘晓翔、刘祥云、刘骞、刘航、李泽成、李文兴、李天娇、李宁、李红玉、李刚、冷秋阶、孔明、姜子仙、黄倩、韩文杰、管超、高兴业、曹明翰、刘胜男、陈汝刚、薛丽、王娟、刘洋、崔兆勇、常兵等5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规定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公示期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5日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需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。

公司监事会拟定于2022年11月7日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，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